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64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被告 洪慶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洪慶山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9,79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22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文茹

【附表】

	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 (新臺幣)	起算日	計算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元以下4捨5入)
(1)15萬元	1	利息	15萬元	94年12月26日	104年8月31日	20%	29萬465.75元
	2	利息	15萬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6月7日	15%	24萬2,260.27元
	小計：53萬2,726.02元						
(2)9萬7,504元	1	利息	9萬7,504元	95年6月23日	115年6月7日	15%	29萬1,910.95元
	2	違約金	9萬7,504元	95年6月23日	95年12月22日	1.5%	733.28元

(續上頁)

01

	3	違約金	9萬7,504元	95年12月23日	115年6月7日	3%	5萬6,915.62元
	小計：34萬9,559.85元						
合計：112萬9,790元							